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温从军、王振兴律师

(七) 会议地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提请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公司治理基本状况做了分析总结，并对 2017 年总体发展思路做出部署。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公司治理基本状况做了分析总结，并对 2017 年总体发展思路做出部署。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与《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5)。

7、审议《关于制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4）。

8、审议《关于制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5）。

9、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1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花园86号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3-82651570

传 真：0573-82651457

联系人：王亚平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